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物价局、能源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 第77号)第三条第一、第二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9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是对竣工验收总结报告、竣工验收鉴定书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水电站竣工验收的批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基本完工或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的一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单独或与枢纽工程专项一并向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报送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申请,并抄送验收主持单位。</p> <p>2.【规范性文件】《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十四条 验收主持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材料后,应会同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并邀请相关部门、项目法人所属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检查和技术预验收。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验收主持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第二十六条 水电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条件:(一)已按规定完成各专项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二)各专项验收意见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结论;(三)已妥善处理竣工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四)符合其他有关规定。</p> <p>3.【规范性文件】《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国能新能〔2015〕426号)第二十七条 验收委员会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应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主持单位应及时将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验收鉴定书及相关资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总结报告和验收鉴定书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水电工程颁发竣工验收证书(批复)。</p> <p>4.同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 第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16日印发的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施行的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第二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第三款：“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5年本）》（桂政发〔2015〕30号）</p>	<p>1.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设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或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说明或证明材料，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是否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是否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五个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并向社会公开。</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项目核准批复文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对于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等的项目不予核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p> <p>2.【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核：（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四）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3.【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第二十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4.同3。</p> <p>5.【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规章】2010年11月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6号令）第三章第九条“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机构形成的评审意见，依法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项目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表；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在固定资产投资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加强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2.【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一）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三）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四）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p> <p>3.【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包括委托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或核准时限。</p> <p>4.【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p> <p>5.【规章】《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第十七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核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p> <p>【规章】《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第四条 制定或调整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民办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行确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核定或调整价格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承办人深入申请调定价单位调研；依法依规对申请事项进行审理，提出许可或不予许可意见建议。</p> <p>3. 决定责任：审批处室报经局领导同意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费用等。</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结后，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审批结果或按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是否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有否擅自提高或降低价格的行为；有否扩大范围变相提高价格行为等，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首问责任人要做到热情接待，认真办理，负责到底，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要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材料、手续不齐全的要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文书。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个别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要做好跟踪服务，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内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不属于职责内的事项，要在受理后的1个工作日内移送具有审批职责的其他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同级政府报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完善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自治区各部门要以目录清单为依据，牵头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要严格控制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查环节，原则上一个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应控制在三个层次（承办人→审查人→审批人）内。要按岗位落实责任，逐项细化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八）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度。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平均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经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同级政府报告。</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行政审批后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宽进严管”.....各部门每年对行政审批办件的事后监督检查比例依本部门年行政审批办件量来确定，1000件以下按1%的比例抽查，1000件以上的按2%的比例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发现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属于行政审批工作问题的，要及时向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反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公布施行 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及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第二十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证据规定执行。</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 585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改正。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处罚	违反明码标价的处罚；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公布施行 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违反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第二十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证据规定执行。</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 585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改正。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处罚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公布施行 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第二十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证据规定执行。</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 第22号)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 585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改正。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价格垄断行为的处罚；拒绝提供反垄断调查所需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8月施行）第四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反价格垄断规定》（2011年2月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五条：“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拒绝提供反垄断调查所需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第二十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证据规定执行。</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改正。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4年1月施行)第二十一条：“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未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审理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及证据、定性、法律适用、法定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等。</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 除按照本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p> <p>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第二十四条 证据包括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证据的收集、审查、认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证据规定执行。</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四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价格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当事人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应当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业整顿、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四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对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违法所得，决定加处罚款的，还应当载明加处罚款的标准；（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需要委托送达的，可以委托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代为送达。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在全国性报纸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所在地的报纸上公告，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价格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其他相关文书，可以参照以上方式送达。</p> <p>7.【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p> <p>8.【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确有错误的，应当责令改正。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情况及时报告上级价格主管部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违规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的处罚		<p>【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逾期仍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限期整改阶段责任：责令重点排放单位按规定限期整改。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查明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违规事实。 3. 处置阶段责任：重点排放单位未按规定改正，核查机构存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告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之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监管责任：上报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诚信记录，通报工商、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予以公告。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逾期仍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之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之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公布）：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它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而被处罚的重点排放单位，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p>	
11	行政强制	依法先行登记保存相关证据；责令暂停相关营业；查封、扣押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8月施行）第三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施行）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催告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拟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理由进行复核。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3.执行责任：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责令暂停相关营业，一般不超过3个月，延长期限应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查封、扣押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4.监管责任：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监〔2013〕716号）第十七条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3-2.【规章】《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检〔2001〕1710号）第六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应当经过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第七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期限，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的通知》（桂价查字〔2001〕333号）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期限，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案情的需要作出具体决定，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若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3-3.【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4.【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585号令）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征收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1〕53号）第四条“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价格调节基金”；第六条：“价格调节基金……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对部分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时，安排提取一部分；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一部分”。</p>	<p>1. 启动责任：依法依规公示合法的文件材料，包括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批准文件，征收的范围、对象及征收的标准；减征、免征的政策规定，以及征收部门或委托代征部门等。</p> <p>2. 实施责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征收文件及方案，付诸实施。</p> <p>3. 监管责任：加强对违反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的监督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7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为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执收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收取的，应当将委托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收取行为实施监督，并对该征收、收取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征收、收取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收取。</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增强政府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价格调节基金从以下几个方面征集：一是各级人民政府通过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一部分；二是按照政府定价管理权限，对部分垄断行业的政府定价商品、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时，安排提取一部分；三是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一部分。第七条 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具体征集范围和征收标准由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设区市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上、下级政府不得对同一对象重复征收价格调节基金。设立价格调节基金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经营者的职工数量、宾馆的床位数量等数量指标作为计征单位；（二）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以外，以价外加价的方式征集；（三）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外的经营者规定不同的征集标准；（四）针对经营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外销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规定不同的征集标准。 第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工作由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也可委托其他部门代征。 第九条 从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提取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充分听取经营者的意见。 第十条 从各地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的资源性产品、相关服务行业的经营收入中按适当比例征收部分价格调节基金的，应当同时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的减征、免征政策，明确减征、免征的原则和程序。下列情况应当减征或免征：（一）经营者遭受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二）经营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三）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2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的价格调节基金已停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政电〔2016〕6号）的相关规定，从2016年2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给付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1〕53号）第十一条：价格调节基金用于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使用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支出范畴内容、要求补助（补贴）方式和数额、申请理由；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价格调节基金项目补助（补贴）预算书；种植养殖基地或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银行贷款、价格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健全的价格、财务管理制度，且连续经营2年以上；项目可行性报告（限“菜篮子”、重要冷藏储备设施及公益性农副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建设项目等）；当地政府“菜篮子”建设工程项目认定文件的复印件、产销（农超）对接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承诺产品优先供应当地市场保证书（限种植养殖基地）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及提出使用的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及相关部门作出决定；或经自治区财政厅同意，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 监管责任：对使用价格调节基金，接受政策性补贴、补助、贷款贴息的单位，加强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辖区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单位向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提出书面申请。</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价综〔2012〕68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的价格调节基金，按财政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从调整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中提取及向社会有关生产、经营者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治区本级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在确保基金当年征收额有积累的前提下，有重点、有计划地投放使用。</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十二条 自治区本级征集的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调剂使用，主要采取资金补助、补贴等方式支持市、县开展价格调控工作。第十四条 经价格调节基金管理领导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后，由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五条 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应当采取政策性补贴、补助、贷款贴息方式，不得采取资本金注入、发放贷款等方式。</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1〕53号）第十八条 价格调节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当年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结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价格调节基金账户。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结存等情况的统计，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第二十条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设立的价格调节基金进行财务和账务检查，对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环节和标准、使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检查	重大项目稽察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五条第一款 完善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第三条 县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项目稽察工作。</p>	<p>1.告知责任:制定项目稽察计划和方案,将检查人员及工作方案于检查前三天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检查项目审批及执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p> <p>3.处理责任:项目单位和个人对稽察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项目稽察简报或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稽察单位提出书面意见。</p> <p>4.监管责任:跟踪落实项目稽察整改,并适时组织复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会同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稽察。</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第七条 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提前3日通知被稽察单位;必要时经稽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即时稽察。</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第八条 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派出稽察组。稽察组由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第九条 稽察组开展项目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听取被稽察单位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二)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做出说明;(三)进入重大建设项目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四)向参加重大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了解情况;(五)向财政、金融、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了解被稽察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情况;(六)向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核实有关情况。</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第十一条 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稽察结论之日起15日内,请求稽察部门复核。</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第十三条 稽察部门应当跟踪落实项目稽察整改,并适时组织复查。第十五条 稽察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各部门作出的调查、检查、稽察结论能够满足项目稽察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稽察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会同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稽察。第十七条 稽察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隐匿被稽察单位的重大违法问题;(二)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材料;(三)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15	行政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反价格垄断执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8年8月施行)第三十八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p> <p>【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三条第二款:“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p>	<p>1.告知责任: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调查检查责任:听取当事人汇报价格活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调查检查价格、收费行为,收集有关证据。</p> <p>3.处理责任:对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形成调查报告,并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监管责任:对价格活动、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在依法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p> <p>1-2.【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1年2月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反价格垄断执法,适用本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第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查涉嫌价格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行政执法证件。</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p> <p>2-2.【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 对立案的案件,价格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p> <p>3.【规章】《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发改委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所办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程序是否合法;(七)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第三十九条 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五)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六)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销案。</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第三十八条:“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p> <p>4-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施行。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物价、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p> <p>4-4【规章】《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价格垄断执法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确认	涉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价格认定、价格认定复核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第十七号公告 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办理案件中价格难以确定或者对价格有争议的赃物，以及需要变卖的赃物，应当由物价主管部门进行估价”。</p> <p>【规章】《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p>	<p>1.受理责任：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及相关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认定责任：承办人依法开展查（勘）验、听取意见、市场调查、审查测算、作出结论。</p> <p>3.决定责任：审议及审核出具认定结论书或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p> <p>4.监管责任：对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鉴定、复核裁定、价格认定活动中行政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第十七号公告 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委托物价主管部门对赃物进行估价时，应当出具估价委托书。估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赃物的品名、规格、数量、来源、违法犯罪获取赃物的时间等有关情况和资料。</p> <p>1-2.【规章】《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事项，应当具有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p> <p>1-3.【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行为规范》（发改价证办〔2016〕84号）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资料：（一）价格认定协助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二）相关材料不齐全的；（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四）提出价格认定时，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在基准日状态的。提出机关补足相关材料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p> <p>2.【规章】《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根据价格认定对象和目的，按照价格认定工作制度、规则、程序、方法进行价格认定。第十五条 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资料作为价格认定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第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应当进行集体审议。</p> <p>3.【规范性文件】《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第十九条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提出复核不得超过两次。第二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接受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复核事项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第四十六条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赃物估价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八届第十七号公告 1994年6月1日公布施行）第十六条 物价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估定赃物价格。对于徇私枉法，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擅自变卖赃物的，按照价格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并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罚没、估价、拍卖赃物中，应当做好赃物的保管、交接与监督工作，如发生估价物品遗失、被盗的，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赔偿损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确认	属自治区权限的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外商投资或者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一）……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p> <p>【国务院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一条“（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二）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p> <p>【国务院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一条：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电话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并寄送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同时将确认书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p>5. 监管责任：对于外商投资项目，建立审核档案，并会同海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要求按照项目确认书所列的进口设备清单办理相关免税手续；对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管，若出现变更项目单位名称、用汇额、执行年限等主要事项的，需按规定出具同意变更的证明，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所提交材料为：项目核准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省级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印章的项目进口设备清单一式五份；包括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申请报告一份；其他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材料。</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二条：项目单位办理项目确认书，应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之后、项目进口设备之前，按规定程序向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一）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三）进口设备中标通知书；（四）进口设备清单；（五）项目单位与国内银行签订的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六）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外国政府贷款项目须附项目商务合同）。</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四条关于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的办理：（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下放和违规出具项目确认书，不得有意拆分项目，不得通过增资形式变相拆分项目，也不得随意扩大鼓励类条目的适用范围。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未明确项目法人单位，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地点变化等重大变更的，应到原项目批复主办单位申请办理项目补充批复后，再申请办理免税确认书。</p> <p>3-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五条第（三）款：项目确认书应于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之后、项目进口设备之前办理和出具。项目单位在进口设备之前，凭项目确认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到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手续。</p> <p>3-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出具项目确认书，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省级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应于1个月内向国家发改委备案。</p> <p>5-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第四条第（三）款国家发改委（省级发展改革委参照执行）将加强对限额以下项目确认书办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于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政策规定、违规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将责令出具单位纠正或撤销；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暂停其出具项目确认书资格，并会同海关总署通知有关海关暂停办理相关进口免税手续。</p> <p>5-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五条 已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在项目执行中确需变更项目单位名称、用汇额、执行年限等主要事项的，须由项目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同意变更的证明，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项目确认书出具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于不符合政策规定、违规出具的项目确认书，将责令出具机关纠正或撤销；对于严重违规的，将会同有关部门暂停该项目进口免税的办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1、自治区直机关，市、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项目审核转报	<p>【法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施行的国务院令15号）第七条：“进行楼堂馆所建设，必须报批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开工报告”；“第八条：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议书，地方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家计委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等三项制度的通知》（2014年3月22日印发的桂发〔2014〕9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年12月28日印发的厅发〔2014〕56号）第四章第十七条：各单位确因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新增（建设）办公用房的，应将新增（建设）方案报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确实无法通过办公用房调配解决的，由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楼堂馆所建设政策的规定向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报批，并由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建设。</p>	<p>1.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2.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按要报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施行的国务院令15号）第九条 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议书，按下列程序审批：（一）中央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领导机关的建设项目（含与其他单位联合建设的项目和以其下属单位名义建设的项目），报国家计委审批，其中某些项目，由国家计委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二）前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二条 楼堂馆所项目的开工报告，按下列程序审批：（一）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每年七、八月份统一审查、平衡、汇总后报国务院审批；（二）建设总投资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每年七、八月份统一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国家计委对不同意建设的项目，在收到备案文件两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p> <p>1-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二、严格审批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省直厅（局）级单位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和乡镇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由市（地、州、盟）人民政府（行署）审批。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办公楼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机关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年12月28日印发的厅发〔2014〕56号）第四章第十七条：各单位确因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新增（建设）办公用房的，应将新增（建设）方案报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确实无法通过办公用房调配解决的，由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楼堂馆所建设政策的规定向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报批，并由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建设。</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2、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批	<p>【法律】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核定或调整价格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责任：承办人深入申请单位调定价单位调研；依法依规对申请事项进行审理，提出许可或不予许可意见建议。</p> <p>3. 决定责任：审批处室报经局领导同意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费用等。</p> <p>4. 送达责任：审批办结后，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领取审批结果或按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是否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有否擅自提高或降低价格的行为；有否扩大范围变相提高价格行为等，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度。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首问责任人要做到热情接待，认真办理，负责到底，对符合规定的申请要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对材料、手续不齐全的要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文书。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个别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要做好跟踪服务，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内的事项，要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不属于职责内的事项，要在受理后的1个工作日内移送具有审批职责的其他审批部门实施审批，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同级政府报告。</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完善行政审批审查工作细则。自治区各部门要以目录清单为依据，牵头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要严格控制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查环节，原则上一个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控制在三个层次（承办人→审查人→审批人）内。要按岗位落实责任，逐项细化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八）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度。各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平均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经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七）……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要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各部门对咨询事项也要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上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书。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否定报告备案制度，对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报备；涉及重大事项的，还应向同级政府报告。</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行政审批后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宽进严管”……各部门每年对行政审批办件的事后监督检查比例依本部门年行政审批办件量来确定，1000件以下按1%的比例抽查，1000件以上的按2%的比例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发现违规行为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属于行政审批工作问题的，要及时向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反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3.新建或改(扩)建加工乳制品项目竣工验收	<p>【规章】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工联产业〔2009〕第48号令)第二十四条“经核准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须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企业方可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关于新建或(扩)建加工乳制品项目投产检查验收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关于新建或(扩)建加工乳制品项目投产检查验收的申请报告》及项目有关批复文件等材料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 制发批复文件, 将文件送达项目业主并做好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工联产业〔2009〕第48号令)第二十四条“经核准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 须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 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企业方可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 2.同1 3.同1 4.同1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4.中央预算内各专项资金申报	<p>【规章】2013年6月15日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3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第一款“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 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 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第八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实行审批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意见。 2.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和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查: 是否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使用方向, 是否符合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 是否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齐备、有效, 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基本落实。 3.上报责任: 将符合条件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转发下达责任: 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市县发展改革部门或项目业主。 5.监管责任: 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 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公布)第七条 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 应当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 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 批复并下达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 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 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三)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四)工作方案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一)实行审批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二)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批复文件; (三)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意见。 2.【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使用方向; (二)符合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 (三)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五)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3.【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公布)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应当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4.【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公布)第十七条 对于补助地方的数量多、范围广、单项资金少的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 明确投资目标、建设任务、补助标准和工作要求等,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5.【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公布)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 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 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5、国家级创新平台项目〔包含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认定预审转报	<p>【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2号令）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p> <p>【规章】《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4号令）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p> <p>【规章】《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2010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第七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的申报和审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通知要求，公示申报通知内容和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初审后，一次性告知申报者应该补正的材料；初审后会告知申报者项目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专家评审阶段责任：邀请专家或机构，对上报国家的项目资料进行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上报的决定并按时上报。 4. 送达阶段责任：国家审核并批复后，告知项目申报者，发送项目审查意见；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2号令）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2.【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2号令）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3.【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2号令）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重点包括工程中心建设的意义与必要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等。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4.【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2号令）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在工程中心建设领域指南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的初核工作。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5.【规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2号令）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预备期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6、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	<p>【规章】《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第4号令）第八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各自的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一）受理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二）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三）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不符合要求之处，并提醒其修正；（四）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转报责任：按时出具转报文件。 3.配额证发放责任：给获批企业打印配额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章】《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第4号令）第八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分别委托各自的授权机构负责下列事项：（一）受理申请者的申请并将申请转送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二）受理咨询并将其转达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三）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不符合要求之处，并提醒其修正；（四）向经过批准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2.同1。 3.同1。 	国家文件规定只是取消该事项初审，但企业申请材料仍需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7、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变更、年检	<p>【规章】《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令）第三十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变更、资格重新确认和年检的申请材料，应先报送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1）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变更提交变更申请及附件，附件包括发生变更企业的证明文件、当地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2）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年检提交年检申请材料，包括机构年度情况报告及机构设置变化情况、机构年度招标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项目招标情况报告、执行招标投标、投资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受处罚及质疑、投诉情况、招标业绩情况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预交费用等。</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3号令）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活动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招标活动的所有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归档。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处理或向有关监管机构提出处理建议。第三十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变更、资格重新确认和年检的申请材料，应先报送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8、碳排放权交易重点排放单位确认、碳排放配额免费分配、碳排放配额有偿分配审核转报,碳排放监测计划备案	<p>【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第七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第十二条 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第十三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中,扣除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的配额量后剩余的配额,由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备案。</p>	<p>1. 审核责任:提出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制定广西碳排放配额分配办法,公示应当提交的监测计划备案材料。</p> <p>2. 转报责任:作出决定,转报上级部门予以确认(不予审核转报、备案应说明理由)。</p> <p>3. 监管责任:对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重点排放单位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者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已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公布):第七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备案。</p> <p>2.【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公布):第七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第十三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中,扣除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的配额量后剩余的配额,由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地方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备案。</p> <p>3.【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公布):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第七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第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者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已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第三十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第三十七条 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对碳排放权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范围包括:(一)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报送情况;(二)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三)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和其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它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p>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9、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交易机构、审定核证机构备案申请转报	<p>【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令):第七条;《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第十四条 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直接涉及温室气体减排的企业(包括其下属企业、控股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未列入前款名单的企业法人,通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自愿减排项目备案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就备案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后转报国家主管部门。第二十四条 交易机构通过其在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第二十七条 从事本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和第三章规定的减排量核证业务的机构,应通过其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p>1. 初审责任: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项目、交易机构、审定核证机构材料完整性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2. 转报责任:作出转报决定,开具转报函,协助业主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发改气候〔2012〕1668号公布)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就备案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后转报国家主管部门。</p> <p>2.【规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发改气候〔2012〕1668号公布)第十四条 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直接涉及温室气体减排的企业(包括其下属企业、控股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自愿减排项目备案。未列入前款名单的企业法人,通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第二十四条 交易机构通过其在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第二十七条 从事本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自愿减排交易项目审定和第三章规定的减排量核证业务的机构,应通过其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10、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基金赠款项目、基金使用审核转报	<p>1.【规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第十四条“附件所列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申请，其余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以组织企业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附件所列中央企业名单进行调整”。</p> <p>2.【规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气候〔2012〕3407号）：第九条 赠款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称“项目组织申报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或报送。</p> <p>3.【规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发改气候〔2012〕3406号）：第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开展基金有偿使用活动，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基金审核理事会提交有关基金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和基金有偿使用重大项目申请以及基金有偿使用情况报告。</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人应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附件所列中央企业以外的其余项目实施机构，并按照第十四条之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基金赠款项目申请人应当是我国境内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具有一定研究或培训等项目执行能力的相关机构并按照《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提交项目申请书；基金使用报告应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要求包括有关基金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和基金有偿使用重大项目申请以及基金有偿使用情况等内容</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材料审查项目申请人是否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附件所列中央企业外的项目实施机构，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基金赠款项目应为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活动项目，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需要，提出的基金赠款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申请书格式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申请书格式；基金使用报告的有关基金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和基金有偿使用重大项目申请以及基金有偿使用情况等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要求。</p> <p>3. 决定责任：根据委内责任分工和公文行文有关规定，作出转报公文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不予审核转报、备案应说明理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在收到项目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转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37号发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修订）：第十四条 附件所列中央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的申请，其余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以组织企业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附件所列中央企业名单进行调整。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提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表；（二）企业资质状况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登记表）批复复印件；（五）项目设计文件；（六）工程项目概况和筹资情况说明；（七）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1-2.【规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气候〔2012〕3407号）：第七条 赠款项目申请人应当是我国境内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工作，具有一定研究或培训等项目执行能力的相关机构。申请人可以在基金年度赠款支持范围内申请基金赠款。第八条 申请赠款应当提交项目申请书。赠款项目申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基本情况；（二）项目背景资料；（三）项目目标；（四）项目的主要内容与活动；（五）项目的主要产出；（六）项目的执行进度安排；（七）申请金额和预算安排；（八）其他相关内容。</p> <p>1-3.【规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发改气候〔2012〕3406号）：第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开展基金有偿使用活动，并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基金审核理事会提交有关基金资金使用年度计划和基金有偿使用重大项目申请以及基金有偿使用情况报告。</p> <p>2-1.【规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37号发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 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除附件所列中央企业外的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项目实施机构的申请作出否定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2.【规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气候〔2012〕3407号）：第四条 赠款用于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一）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研究和学术活动；（二）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合作活动，包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评审；（三）旨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活动；（四）旨在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五）服务于基金宗旨的其他事项。赠款不支持营利性活动，不用于行政事业支出。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需要，提出基金赠款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p> <p>2-3.同1-3。</p> <p>3.同2-1、2-2、1-3。</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核准预审转报	11、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核查转报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一）报告主体报送。每年年初报告主体依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核算本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在3月30日前将上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报送所在地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上报的电子文件应以光盘作为介质，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在线报告系统的省、区、市，应采用在线报告的方式。（二）省级主管部门核查。各地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接到报告主体报送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后，应在3个月内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和核查。核查可根据实际，采用抽查等各种形式。对抽查不合格的，应要求报告主体限期整改、重新报送。（三）省级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对通过评估核查的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在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汇总报告报送我委。</p>	<p>1. 报告责任：督促报告主体在3月30日前上报上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p> <p>2. 核查责任：接到报告主体报送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后，3个月内组织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报告进行核查、抽查，对不合格报告限期整改、重新报送。</p> <p>3. 汇总上报责任：对评估核查后的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在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汇总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2014年发改气候〔2014〕63号公布）五、报告程序（一）报告主体报送。每年年初报告主体依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核算本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并在3月30日前将上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报送所在地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上报的电子文件应以光盘作为介质，已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在线报告系统的省、区、市，应采用在线报告的方式。</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2014年发改气候〔2014〕63号公布）五、报告程序（二）省级主管部门核查。各地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接到报告主体报送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后，应在3个月内组织对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和核查。核查可根据实际，采用抽查等各种形式。对抽查不合格的，应要求报告主体限期整改、重新报送。</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2014年发改气候〔2014〕63号公布）五、报告程序（三）省级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对通过评估核查的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在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汇总报告报送我委。</p>	
19	其他行政权力	碳排放量确认		<p>【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第三十条：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p>	<p>1. 受理责任：受理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p> <p>2. 确认责任：组织抽查复查，作出决定，确认排放量（无法确认应说明理由）。</p> <p>3. 送达责任：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公布）：第二十六条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以及经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核查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p> <p>2.【规章】《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七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核查指南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第二十九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复查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一）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二）核查报告显示排放情况存在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三）除（一）、（二）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第三十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p> <p>3.同2</p>	